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8,680,00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5.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407,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0,434,920.68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研发中心项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瑞星久宇	50,000,000.00	1,365,870.00	2.73%

		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434,920.68	41,827,170.62	59.38%
合计	-	-	120,434,920.68	43,193,040.62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854441626	1,317,090.84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314355948	8,844,327.07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821	254,814.42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945	7,645,859.35
合计	-	-	18,062,091.68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65,870.00 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1,827,170.62 元用于“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12,548,151.04 元置换前期中介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12,940,000.00 元支付承销费用,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剩余资金 18,062,091.68 元分别存于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管理。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 投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依据《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三) 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不存在高风险投资。

四、决策程序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五）《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